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院学〔2021〕45号

---

## 关于同意陈保龙等三名同学复学申请的 决定

各二级学院:

我院 19 级室内艺术设计专业陈保龙(学号 19272077)、19 级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王敏(学号 19131037)同学因病痊愈申请复学。20 级电子商务专业徐子伟(学号 20512106)因创业期满申请复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系部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或持续休学。

经院领导批准,陈保龙等三名同学符合复学要求,现同意以上三名同学复学。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二级学院   | 专业      |
|----|----------|-----|--------|---------|
| 1  | 19272077 | 陈保龙 | 城市建设学院 | 室内艺术设计  |
| 2  | 19131037 | 王敏  | 城市建设学院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 3  | 20512106 | 徐子伟 | 商贸管理学院 | 电子商务    |

